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彭孫主席美雲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徐代表惠美

類別

議事類

編號

第一號

案由

請審議「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旁聽規則」。

說明

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九條規定。

辦法

經大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會陳報市政府備查後並請區公所公布。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旁聽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旁聽，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旁聽人應以身分證先向本會登記，並於入場前先行簽名於旁聽人簽名簿後，進入旁聽席。

第四條 旁聽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入場：

- 一、攜帶兇器或危險物品者。
- 二、隨帶孩童者（十二歲以下不得入場）。
- 三、攜帶動物者。
- 四、酒醉、精神異常者。
- 五、攜帶其他非隨身必要之物品者。

第五條 旁聽人在旁聽席上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錄音、錄影或攝影。
- 二、吸菸、飲食。
- 三、污損設備。
- 四、喧嘩或對議事表示警告。
- 五、拍手或敲擊發出聲響。

六、隨地吐痰、丟棄果皮紙屑。

七、其他妨害議場秩序或議事行為者。

第六條 旁聽人數超過所設旁聽坐位時，得限制入場。

第七條 旁聽人無發言權。

第八條 旁聽人遇法案表決或經大會決議改開秘密會議時，非經大會許可，應迅速退場，不得停留。

第九條 本會各審查會議非經許可，不得旁聽。

第十條 旁聽人違反本規則不聽勸止者，得令其退場，如不服制止者，得通知警政單位協助處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孫代表榮貴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
類別	經建類	編號	第二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喜嘎嘎露營區旁至下方里民蔡運虎農地旁大排水溝進行清疏，以維護周邊住戶、農地之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該處大排水溝已數年未清疏，目前已呈現淤積情況(如附圖)，周邊尚有住戶及里民農地，為防豪大雨造成淹水災情，須盡快進行清疏作業。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b>主席彭孫美雲</b>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孫代表榮貴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
類別	經建類	編號	第三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芒果部落市集旁通學步道上之樹木及步道維護管理，以維護社區環境及使用者安全。		
說明	該通學步道上之樹木已種植多年，因未維護及管理，已造成枯枝及雜亂，步道上雜草滋生(如附圖)，影響社區整體環境及使用者之安全，請定期修剪並維護管理，以改善並提升社區環境品質。		
辦法	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孫代表榮貴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四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各里辦公處閒置空間運用及租用，以各該里協會、社團使用為優先，以利各里辦公處之運用及社區推展。		
說明	本區各里辦公處除使用之空間外，部分空間皆有協會、社團有使用及租用需求，惟空間有限，請以各里辦公處及社區使用為優先。		
辦法	請區公所訂定本區里辦公處管理辦法，並提交本會審議。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周代表孔義 附議人	李代表義雄 徐代表惠美
類別	經建類 編號	第五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瑪星哈蘭社區至林和光住宅旁排水溝重新設計及修繕，以改善住戶生活環境。	
說明	該排水設施因原設計不良，致排水最終排放至民眾農地，排放污水之惡臭影響周邊住戶及下方農地戶(如附圖)，造成社區環境污染，須改善以提供民眾基本之生活品質。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